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
| --- |
|       |

DB43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43/T XXXX—2022

|  |
| --- |
|       |

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tandard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in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

2022-XX-XX发布

2022-XX-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_Toc98288879)

[1 范围 1](#_Toc9828888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9828888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98288882)

[4 基本要求 1](#_Toc98288883)

[5 人员出入管理要求 3](#_Toc98288884)

[6 重点人群卫生防护要求 5](#_Toc98288885)

[7 环境管理要求 7](#_Toc98288886)

[8 物资管理要求 10](#_Toc98288887)

[9 疫情应急处置要求 12](#_Toc98288888)

[10 评价与持续改进要求 13](#_Toc98288889)

[附录A（资料性） 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外来人员登记表 14](#_Toc98288890)

[附录B（资料性） 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健康监测登记表 15](#_Toc98288891)

[附录C（规范性） 常用消毒剂的配置与使用方法 16](#_Toc98288892)

[附录D（资料性） 养老机构消毒质控登记表 17](#_Toc98288893)

[附录E（资料性） 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隔离观察监测登记表 20](#_Toc98288894)

[参 考 文 献 21](#_Toc9828889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民政厅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人员出入管理要求、重点人群卫生防护要求、环境管理要求、物资管理要求、疫情应急处置要求、评价与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非内设医疗机构的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WS 694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

WS 696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卫生规范

WS/T 699 人群聚集场所手卫生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养老机构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

## 4 基本要求

**4.1** 养老机构应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划片分区，责任到人，以人为本，科学精准防控。

**4.2** 养老机构应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并有效实施，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应急预案；

b）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信息报送制度；

c）值班制度；

d）出入院管理制度；

e）探视管理制度；

f）健康管理制度；

g）消毒隔离制度；

h）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制度；

i）院内感染控制制度；

j）膳食管理制度；

k）人员培训与应急演练制度；

l）物资管理制度。

**4.3** 养老机构应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发生疫情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4.4** 养老机构应通过公告、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向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发布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和服务信息。

**4.5** 养老机构应做好疫情防控记录，至少应包括：体温、健康码、行程卡、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旅居史、健康状况等信息。

**4.6** 养老机构应设立临时隔离留观室，位置在机构内相对独立区域，医用口罩、手套、水银体温计、防护服、消毒剂等必备物资齐全，制度完善，操作流程规范。

**4.7** 养老机构应做好健康宣教，内容包括疫情防控知识、个人防护知识、清洁卫生、身体锻炼、合理饮食等。工作人员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每半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应根据疫情形势适当增加培训频次，并建立培训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培训通知、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签到册、考核情况等。

**4.8** 养老机构应定期为老年人及工作人员提供心理慰藉服务，内容包括情感沟通、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心理健康教育、危机干预等。

**4.9** 养老机构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应符合WS 696的相关规定。

**4.10** 养老机构应做好食堂卫生管理。

**4.10.1** 应建立就餐、清洁消毒等食堂卫生管理台账。

**4.10.2** 应加强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4.10.3** 食品留样、餐饮具清洗消毒应符合GB 31654的规定。

**4.11** 养老机构应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管理。

**4.11.1** 应做好医疗、保安、保洁、食堂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坚持每日健康监测以及定期核酸检测，并做好记录。

**4.11.2** 大门值守人员、保洁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 5 人员出入管理要求

**5.1 低风险地区**

**5.1.1** 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所有人员均不得进入养老机构，包括：

a）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行程卡带“\*”号人员；

b）前28天内有国（境）外或港台旅居史；

c）前14天内有国内高中风险区所在地级市、有本土病例报告省份或封控区、管控区旅居史；

d）近21天内被判定为新冠肺炎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等人员；

e）有发热（体温≥37.3℃）；

f）有咳嗽、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等呼吸道症状；

g）有呕吐、腹泻等消化道症状；

h）有其他疑似症状。

**5.1.2** 外来人员

**5.1.2.1** 应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对来访、咨询、志愿服务等实行预约管理，控制人员流量和频次。

**5.1.2.2** 进入养老机构时应严格进行身份查验和体温检测，查看健康码和行程卡，所有人员健康码和体温正常、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后方可进入。

**5.1.2.3** 应对外来人员做好实名登记，外来人员登记表见附录A。

**5.1.3** 老年人

**5.1.3.1** 申请新入住的老年人，除应符合5.1.1的规定外，还应持有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能入住。

**5.1.3.2** 老年人外出或患普通疾病就医的，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返回时应符合5.1.1的规定，返回后应加强个人卫生防护和健康监测。

**5.1.3.3** 从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老年人，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进行隔离观察、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符合要求后方可返回。

**5.1.4** 工作人员

**5.1.4.1** 新进工作人员除应符合5.1.1的规定外，还应持有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上岗。

**5.1.4.2** 请（休）假结束后、陪同患普通疾病老年人就医后返岗的工作人员，应符合5.1.1的规定方可返岗，返岗后应加强个人卫生防护和健康监测。

**5.1.4.3** 从中高风险地区返岗的工作人员，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进行隔离观察、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符合要求后方可返岗。

**5.1.4.4** 外出采购或办事的工作人员，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区、管控区或与到过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区、管控区的人员接触，应符合5.1.1的规定方可返回，返回后不能进入老年人生活区。

**5.2 中风险地区**

**5.2.1** 外来人员

**5.2.1.1** 暂停来访咨询、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探视、送餐等活动。

**5.2.1.2** 因特殊原因确需进入养老机构的，应严格进行身份查验和体温检测，查看健康码、行程卡和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证明，所有人员健康码和体温正常、核酸检测结果阴性方可进入，同时做好实名登记。

**5.2.1.3** 进入养老机构应穿戴一次性使用帽子、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一次性使用隔离衣、一次性使用手套，做好手消毒、鞋底消毒等措施，由工作人员陪同，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路线活动，不能进入生活区。

**5.2.2** 老年人

**5.2.2.1** 暂停老年人新入住服务，老年人原则上不外出。

**5.2.2.2** 确因特殊情况急需入住和请假外出返回、患普通疾病就医后返回的老年人，除应符合5.1.1的规定外，还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进行隔离观察、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符合要求后方可入住。

**5.2.2.3** 从中高风险地区和封控区、管控区返回或新冠肺炎治愈后返回的老年人，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进行隔离观察、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符合要求后方可入住。

**5.2.3** 工作人员

**5.2.3.1** 工作人员应在养老机构内居住，且尽量分散居住在不同的房间。

**5.2.3.2** 应尽量减少工作人员外出，外出采购或办事人员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封控区、管控区或接触有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区、管控区旅居史的人员，返回时应符合5.1.1的规定，返回后不能进入老年人生活区。

**5.2.3.3** 新招聘、请（休）假结束后返岗、陪同患普通疾病老年人就医后返岗的工作人员，除应符合5.1.1的规定外，还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进行隔离观察、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符合要求后方可上岗或返岗。

**5.2.3.4** 从中高风险地区和封控区、管控区返岗或新冠肺炎治愈后返岗的工作人员，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进行隔离观察、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符合要求后方可返岗。

**5.3 高风险地区**

**5.3.1** 外来人员

**5.3.1.1** 实施封闭式管理，暂停外来人员入机构的一切服务行为或活动。

**5.3.1.2** 因疫情防控需要及特殊原因确需进入养老机构的，参照5.2.1.2的管理措施执行。

**5.3.1.3** 进入养老机构应穿戴工作服、一次性使用帽子、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一次性使用防护服、一次性使用手套、全面型呼吸防护器、一次性使用鞋套，进行手消毒，在指定区域和路线活动，不得进入生活区。

**5.3.2** 老年人

**5.3.2.1** 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执行老年人只出不进制度。

**5.3.2.2** 确因特殊原因需返回和新入住、患普通疾病就医后返回、新冠肺炎治愈后返回的老年人，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进行隔离观察、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符合要求后方可入住。

**5.3.3** 工作人员

**5.3.3.1** 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只出不进制度。

**5.3.3.2** 工作人员应居住在养老机构内或安排在集中独立场所居住，且尽量分散居住在不同的房间。

**5.3.3.3** 因特殊原因需返岗和新招聘、陪同患普通疾病老年人就医后返岗、新冠肺炎治愈后返岗的工作人员，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进行隔离观察、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符合要求后方可上岗或返岗。

## 6 重点人群卫生防护要求

**6.1 低风险地区**

**6.1.1** 老年人

**6.1.1.1** 保持居室环境整洁、空气清新，每日定时开窗通风换气2～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冬天应减少单次开窗通风时间，并做好老年人保暖，防止室内外温差过大引起感冒。

**6.1.1.2** 做好个人卫生，避免用手接触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或肘臂遮挡口鼻。

**6.1.1.3** 不得与他人共用毛巾等个人用品。

**6.1.1.4** 做好手卫生，使用洗手液、肥皂流动水下洗手或直接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6.1.1.5** 每日应查验健康码、行程卡，根据健康码是否为红码或黄码、行程卡是否带“\*”号，初步判定风险级别，采取隔离观察、核酸检测或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并及时上报信息。

**6.1.1.6** 每日早晚各监测体温1次并记录，开展健康监测，观察身体健康状况，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立即先送临时隔离留观室隔离观察，然后联系送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一步排查，并上报信息。健康监测登记表参见附录B。

**6.1.1.7** 鼓励送餐至居室，采取堂食的养老机构应分时段错峰就餐，保持1.5米用餐距离。

**6.1.1.8** 对无接种禁忌者应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做到应接尽接。

**6.1.1.9** 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定期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6.1.2** 工作人员

除6.1.1.2、6.1.1.4、6.1.1.5、6.1.1.8、6.1.1.9的要求外，还应包括以下5项。

**6.1.2.1** 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上岗，按照WS/T 699的要求做好手消毒，并在接触每位老年人前、后均须洗手或手消毒。

**6.1.2.2** 为老人提供服务时，尽量避免与老人直接接触，减少与老人的交流时间。

**6.1.2.3** 应分时段错峰用餐，保持1.5米用餐距离。

**6.1.2.4** 上下班途中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保持安全距离，非必要不出入人员密集场所。

**6.1.2.5** 外出采购或办事人员，应在外出前做好个人防护，返回机构后严格手消毒。

**6.1.2.6** 临时隔离留观室工作人员应按照WS 694的要求进行防护。

**6.2 中风险地区**

**6.2.1** 老年人

除6.1.1的要求外，还应包括以下3项。

**6.2.1.1** 暂停室内集体活动，不串门、不聚集。

**6.2.1.2** 在公共活动场所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6.2.1.3** 分时段使用公共浴室，做到一次一人使用。

**6.2.2** 工作人员

除6.1.2的要求外，还应包括以下3项。

**6.2.2.1** 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应实行分区管理，各区域人员避免发生接触。

**6.2.2.2** 暂停面对面集中交接班。

**6.2.2.3** 外出采购或办事人员在外出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保持1米安全距离，不能出入人员密集场所，返回机构后严格手消毒，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行程卡，更换工作服、鞋帽、手套、口罩等。

**6.3 高风险地区**

**6.3.1** 老年人

除6.1.1的要求外，还应包括以下2项。

**6.3.1.1** 应暂停室内集体活动、集体用餐及集中使用公共浴室。

**6.3.1.2** 离开个人居室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6.3.2** 工作人员

除6.1.2的要求外，还应包括以下3项。

**6.3.2.1** 应严格实行分区管理，各区域人员各自独立。

**6.3.2.2** 暂停面对面集中交接班及集体用餐。

**6.3.2.3** 安排在集中独立场所居住的，上下班应保障专门用车，不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7 环境管理要求

**7.1 低风险地区**

**7.1.1 办公区**

**7.1.1.1** 办公场所应做好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

**7.1.1.2** 保持办公区域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7.1.1.3** 应做好办公区地面、公用设施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门岗地垫、桌椅、门把手、电梯间按钮、水龙头、开关按钮、扶梯扶手等）的清洁消毒，每日至少做1次清洁，每周用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擦拭消毒1～2次，常用消毒剂的配置与使用方法参见附录C，消毒质控登记表参见附录D。

**7.1.1.4** 门岗、电梯、办公室、卫生间等应配备洗手液或速干手消毒剂。

**7.1.2 生活区**

**7.1.2.1** 居室应做好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无法开窗通风的，应配备机械通风设施。

**7.1.2.2** 应做好居室、走廊、电梯、楼梯、食堂、洗衣房、浴室、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规范处理垃圾、污水、污物。

**7.1.2.3** 应做好生活区地面、公用设施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床头柜、床围栏、桌椅、电梯间按钮、门把手、水龙头、开关按钮、扶梯扶手等）的清洁消毒，每日至少做1次清洁，每周用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1～2次。

**7.1.2.4** 居室、电梯、食堂、洗衣房、浴室和卫生间等应配备洗手液或速干手消毒剂。

**7.1.2.5** 每日应对厨房、洗衣房的设施设备和物品擦拭消毒不少于2次，每周浸泡消毒1次。

**7.1.2.6** 使用公共浴室的，应每日消毒1次。

**7.1.3 公共活动区**

**7.1.3.1** 应做好娱乐室、会议室等公共活动区的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无法开窗通风的，应配备机械通风设施。

**7.1.3.2** 每日应做好公共活动区的环境卫生，规范处理垃圾、污水、污物。

**7.1.3.3** 每日应对公共活动区域地面、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桌椅、门把手、水龙头、开关按钮、扶梯扶手等）做1次清洁卫生，每周用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擦拭消毒1～2次。

**7.1.3.4** 公共活动场所、卫生间等应配备洗手液或速干手消毒剂。

**7.1.4 临时隔离留观室**

**7.1.4.1** 应做好场所的清洁和预防性消毒，保持环境整洁卫生，每天定期消毒，加强对公共区域内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桌椅、门把手、开关按钮、扶手等）的清洁消毒。

**7.1.4.2** 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也可采用机械排风。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关闭回风，使用全新风运行。

**7.1.4.3** 衣服、被褥、座椅套等纺织物应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7.1.4.4** 加强垃圾的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加强垃圾桶等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

**7.1.4.5** 临时隔离留观室清洁消毒、污水和粪便处理应符合WS 694的要求。

**7.1.4.6** 当隔离人员诊断为确诊或疑似病例，并转移至定点医疗机构后，应按照GB 19193的规定进行终末消毒。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7.1.5 垃圾处理区**

**7.1.5.1** 每日应做好垃圾处理区的环境卫生，垃圾日产日清，并采用密闭化运输及时清运。

**7.1.5.2** 门岗、办公区、生活区、公共活动区产生的垃圾应放置在专用垃圾桶内，并定点存放在垃圾处理场所。

**7.1.5.3** 每日应对垃圾处理场所清洁消毒不少于2次。

**7.1.5.4** 废弃口罩等一次性物品应当用医用酒精喷雾消毒或84消毒液浸泡消毒30分钟后密封，丢弃至专用的“有害垃圾”或“医疗垃圾”桶内。

**7.1.5.5** 消毒后的一次性物品、临时隔离留观室产生的垃圾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双层黄色医疗废物收集袋规范封装后按流程处置。

**7.2 中风险地区**

**7.2.1 办公区**

应符合7.1.1的要求。

**7.2.2 生活区**

除7.1.2.1、7.1.2.2的要求外，还应包括以下3项。

**7.2.2.1** 每日用含氯消毒剂对生活区地面、公用设施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床头柜、床围栏、桌椅、电梯间按钮、门把手、水龙头、开关按钮、扶梯扶手等）进行消毒，早晚各1次，频繁使用时应增加消毒频次，污染时应随时消毒。

**7.2.2.2** 每日对厨房、洗衣房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喷洒或擦拭消毒不少于2次，每周浸泡消毒2～3次。

**7.2.2.3** 使用公共浴室的，每人用后即消毒。

**7.2.3 公共活动区**

除7.1.3的要求外，还应每日用含氯消毒液对公共活动区域地面、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桌椅、门把手、水龙头、开关按钮、扶梯扶手等）进行消毒，早晚各1次，频繁使用时应增加消毒频次，污染时应随时消毒。

**7.2.4 临时隔离留观室**

按照7.1.4的管理措施执行。

**7.2.5 垃圾处理区**

按照7.1.5的管理措施执行。

**7.3 高风险地区**

**7.3.1 办公区**

除7.1.1的要求外，还应每日用含氯消毒液对办公区地面、公用设施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门岗地垫、桌椅、门把手、电梯间按钮、水龙头、开关按钮、扶梯扶手等）喷洒或擦拭消毒2～3次，频繁使用时应增加消毒频次，污染时应随时消毒。

**7.3.2 生活区**

除7.1.2.1、7.1.2.2的要求外，还应包括以下3项。

**7.3.2.1** 应每日用含氯消毒液对生活区地面、公用设施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床头柜、床围栏、桌椅、电梯间按钮、门把手、水龙头、开关按钮、扶梯扶手等）喷洒或擦拭消毒2～3次，频繁使用时应增加消毒频次，污染时应随时消毒。

**7.3.2.2** 应每日对厨房、洗衣房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喷洒或擦拭消毒不少于2次，浸泡消毒1次。

**7.3.2.3** 居室内有人状态下，应采用循环风紫外线空气消毒器消毒；室内无人状态下，应采用紫外线照射30 分钟消毒，紫外线灯管有效照射时间不超过1000小时。

**7.3.3 临时隔离留观室**

按照7.1.4的管理措施执行。

**7.3.4 垃圾处理区**

按照7.1.5的管理措施执行。

## 8 物资管理要求

**8.1 低风险地区**

**8.1.1 物资供应**

应保障生活用品、护理用品、食品、基本药品的充足供应，有条件可采取集中配送。

**8.1.2 物资储备**

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并确保不少于 30天的满负荷使用量。物资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防护服、一次性隔离衣、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手套、护目镜、水银体温计或医用红外体温计、消毒液、洗手液、生活用品、护理用品、基本药品、办公用品。

**8.1.3 物资管控**

**8.1.3.1** 应专人采购与管理物资，建立收发台账，定期清理并及时补充。

**8.1.3.2** 应将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纸巾等应急物资放在醒目处。

**8.1.3.3** 应专人接收相关第三方送来的老年人生活必需品、药品或订购物品，并用75% 医用乙醇或含氯消毒剂消毒外包装后转交老年人。

**8.1.4 车辆管理**

**8.1.4.1** 养老机构公车应统一管理使用，并停放在指定位置。

**8.1.4.2** 工作人员车辆应按规定入口和路线进入，并停放在指定位置。

**8.1.4.3** 外来人员车辆应提前报备，做好登记，按规定入口和路线进入，并在指定位置停放。

**8.1.4.4** 垃圾清运车辆等特需车辆，按规定入口和路线进入，并停放在指定位置。

**8.1.4.5** 出租车、网约车等不得进入机构。

**8.2 中风险地区**

**8.2.1 物资供应**

参照8.1.1措施执行。

**8.2.2 物资储备**

参照8.1.2措施执行。

**8.2.3 物资管控**

参照8.1.3措施执行。

**8.2.4 车辆管理**

**8.2.4.1** 养老机构公车应统一管理使用，在指定位置停放并消毒。

**8.2.4.2** 工作人员车辆应经门岗消毒后，按规定入口和路线进入，并停放在指定位置。

**8.2.4.3** 暂停外来人员车辆进入。因疫情防控需要及特殊原因需进入的，应经门岗消毒后，由专人引导，按规定路线进入，停放在指定位置。

**8.2.4.4** 垃圾清运车辆等特需车辆应经门岗消毒后，按规定入口和路线进入，并在指定位置停放。

**8.2.4.5** 出租车、网约车等不得进入机构。

**8.3 高风险地区**

**8.3.1 物资供应**

参照8.1.1措施执行。

**8.3.2 物资储备**

参照8.1.2措施执行。

**8.3.3 物资管控**

除8.1.3.1、8.1.3.2的要求外，还应在养老机构门外设立物资交接区，对进入的物资和相关第三方送来的老年人生活必需品、药品或订购物品，使用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小面积的用75%医用乙醇和84消毒液表面喷洒、擦拭消毒。

**8.3.4 车辆管理**

**8.3.4.1** 非特需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养老机构。

**8.3.4.2** 因特殊情况允许进入的车辆，应经门岗消毒后，按规定入口和路线进入，停放在指定位置。

## 9 疫情应急处置要求

**9.1 报告**

**9.1.1** 养老机构发现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行程卡带“\*”号的老年人、工作人员，应对红码、黄码人员立即就地隔离，行程卡带“\*”号人员追踪询问高中风险区旅居史，并立即上报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由防控工作小组负责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或疾控机构、民政部门报告，初步判定风险级别，交由属地政府、社区处理。

**9.1.2** 养老机构发现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的老年人、工作人员，应按照9.1.1的措施执行。

**9.1.3**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工作人员有5.1.1.e)、f）、g)、h）所列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应按照9.1.1的措施执行。

**9.2 应急处置**

**9.2.1 红码处置**

养老机构对健康码为红码者应立即就地隔离，并做好个人防护，交由属地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闭环转运至指定集中隔离场所进行隔离医学观察，经多次核酸检测阴性排除新冠病毒感染，且健康码恢复绿码后方可解除隔离。

**9.2.2 黄码处置**

**9.2.2.1** 养老机构对健康码为黄码者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规定，立即就地执行单人单间隔离观察，生活起居均在房间内完成，不得串门、聚集、探访和外出，做好个人防护，生活用品专人专用并单独洗涤消毒。

**9.2.2.2** 每日早晚各测量体温1次并记录，监测健康状况，出现5.1.1.e)、f）、g)、h）所列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应立即报告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并联系定点医疗机构闭环转运就诊。隔离观察监测登记表参见附录E。

**9.2.2.3**  隔离期间按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规定定期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达到解除标准后，健康码转为绿码，并上报主管部门，方可解除隔离。

**9.2.3 密切接触者及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处置**

养老机构对与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规定，立即就地实施隔离观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排除感染后方可解除隔离。

**9.2.4 可疑症状处置**

养老机构对出现5.1.1.e)、f）、g)、h）所列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者，应立即就地采取单人单间隔离，做好防护措施，并联系定点医疗机构闭环转运就诊。

**9.2.5 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处置**

**9.2.5.1** 养老机构对被确诊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者，应立即就地采取单人单间隔离，并做好防护措施，由属地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闭环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9.2.5.2** 养老机构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对全体老年人及工作人员开展隔离医学观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

**9.2.5.3** 养老机构应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或疾控机构指导下排查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

**9.2.5.4** 应由专业机构对养老机构开展全面消毒、规范处置个人物品。

## 10 评价与持续改进要求

**10.1** 养老机构应建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评价机制，为老年人、工作人员和相关第三方提供畅通的反馈渠道，定期听取老年人、工作人员及相关第三方对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质量及工作效果的意见和建议。

**10.2** 养老机构应对收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投诉和建议及时回应和反馈。

**10.3** 养老机构应定期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质量进行自查自评，对存在的工作质量问题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实现持续改进。

## 附录A

（资料性）

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外来人员登记表

表A.1 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外来人员登记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家庭详细地址 | 体温 | 健康码颜色 | 行程卡是否带\*号 | 核酸检测结果 | 新冠疫苗接种情况 | 是否疫区旅居史 | 入机构时间 | 离机构时间 | 值班人员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疫区是指本土病例疫情发生的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 |

## 附录B

（资料性）

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健康监测登记表

表B.1 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健康监测登记表

填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房号 | 观察监测内容 | 观察人签名 |
| 健康码颜色 | 行程卡是否带\*号 | 是否疫区旅居史 | 体温(℃) | 咳嗽 | 乏力 | 嗅(味)觉减退 | 鼻塞 | 流涕 | 咽痛 | 结膜炎 | 肌肉酸痛 | 呕吐 | 腹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供养老机构对老年人、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使用。注2：体温填实测温度，出现“咳嗽”、“乏力”等症状打“√”，否则打“×”。注3：疫区是指本土病例疫情发生的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 |

## 附录C

（规范性）

常用消毒剂的配置与使用方法

表C.1 常用消毒剂的配置与使用方法

|  |  |  |  |
| --- | --- | --- | --- |
| **种类** | **配置方法** | **使用方法** | **注意事项** |
| 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500mg/L） | 84消毒液（有效氯含量5%），按消毒液:水为1:100比例稀释。 | 1.浸泡法：常用于食具、物体表面的消毒。用250mg/L～500mg/L 的有效氯溶液或75%乙醇消毒液浸泡20分钟～30 分钟。2.擦拭法：消毒浓度用 250mg/L～500mg/L的消毒剂擦拭。作用时间30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3.喷洒法：用常量喷雾喷洒含有效氯浓度500mg/L～1000mg/L消毒液到物体表面，作用 60 分钟。乙醇消毒剂不适用于此方法。 | 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 配置和使用时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 |
| 消毒粉（有效氯含量12%～13%，20克/包），1包消毒粉加4.8升水。 |
| 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 480mg/片～580mg/片），1片溶于 1 升水。 |
| 75%乙醇消毒液 | 直接使用。 | 乙醇消毒剂存储和使用应符合安全规定，并远离火源和热源。 |
| 其他消毒液 | 按产品说明书、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 应根据消毒液说明书操作。 |

## 附录D

（资料性）

养老机构消毒质控登记表

表D.1 养老机构消毒质控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消毒区域 | 消毒方法 | 消毒时间 | 消毒签名 | 检查签名 | 备 注 |
| 1 | 门岗及办公区 | 机构出入口地面、地垫 | 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喷洒 |  |  |  |  |  |  |  |
| 2 | 电梯、楼道、走廊、地面、窗台 | 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擦拭 |  |  |  |  |  |  |  |
| 3 | 门把手、电梯间按钮、各类开关按钮、扶梯扶手 | 一次性消毒湿巾、75%乙醇或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擦拭 |  |  |  |  |  |  |  |
| 4 | 办公桌椅、沙发、茶几、文件柜 | 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擦拭 |  |  |  |  |  |  |  |
| 5 | 电脑、键盘、鼠标、打印机、电话 | 一次性消毒湿巾、75%乙醇擦拭 |  |  |  |  |  |  |  |
| 6 | 洗手台、水龙头、水池、卫生间、垃圾桶 | 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擦拭 |  |  |  |  |  |  |  |
| 7 | 抹布、拖把头 | 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浸泡 |  |  |  |  |  |  |  |
| 8 | 生活区 | 电梯、楼道、走廊、地面、窗台 | 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擦拭 |  |  |  |  |  |  |  |
| 9 | 门把手、电梯间按钮、各类开关按钮、扶梯扶手 | 一次性消毒湿巾、75%乙醇或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擦拭 |  |  |  |  |  |  |  |
| 10 | 床围栏、床头柜、桌椅、沙发、茶几、衣柜 | 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擦拭 |  |  |  |  |  |  |  |
| 11 | 床单、被套、枕套、衣、裤 | 热洗涤 |  |  |  |  |  |  |  |
| 12 | 被芯、枕芯、床褥垫 | 日晒 |  |  |  |  |  |  |  |
| 13 | 毛巾、水杯、盆子 | 煮沸、热力消毒柜或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浸泡 |  |  |  |  |  |  |  |
| 14 | 洗手台、水龙头、水池、卫生间、坐便器、垃圾桶 | 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擦拭 |  |  |  |  |  |  |  |
| 15 | 便器 | 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 |  |  |  |  |  |  |  |

表D.1 养老机构消毒质控登记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消毒区域 | 消毒方法 | 消毒时间 | 消毒签名 | 检查签名 | 备 注 |
| 16 | 生活区 | 抹布、拖把头 | 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浸泡 |  |  |  |  |  |  |  |
| 17 | 体温计 | 75%乙醇擦拭或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 |  |  |  |  |  |  |  |
| 18 | 血压计 | 表面用75%乙醇或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擦拭，袖带用含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液浸泡 |  |  |  |  |  |  |  |
| 19 | 血糖仪、体重秤 | 75%乙醇擦拭 |  |  |  |  |  |  |  |
| 20 | 厨房 | 墙面、地面、窗台 | 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擦拭 |  |  |  |  |  |  |  |
| 21 | 门把手、各类开关按钮 | 一次性消毒湿巾、75%乙醇或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擦拭 |  |  |  |  |  |  |  |
| 22 | 操作台、置物架、案板、刀具 | 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喷洒、擦拭或浸泡 |  |  |  |  |  |  |  |
| 23 | 餐（饮）具 | 煮沸、蒸汽消毒15 分钟或热力消毒柜消毒或含有效氯250mg/L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 |  |  |  |  |  |  |  |
| 24 | 冰箱 | 外表面用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喷洒、擦拭消毒，内壁用低温消毒剂消毒 |  |  |  |  |  |  |  |
| 25 | 餐桌椅、水池、水龙头、垃圾桶 | 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喷洒、擦拭 |  |  |  |  |  |  |  |
| 26 | 抹布、拖把头 | 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浸泡 |  |  |  |  |  |  |  |
| 27 | 洗衣房 | 扶手、门把手、各类开关按钮 | 一次性消毒湿巾、75%乙醇或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擦拭 |  |  |  |  |  |  |  |
| 28 | 洗衣机 | 外表面用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擦拭，内桶用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洗涤30分钟 |  |  |  |  |  |  |  |
| 29 | 浴室 | 墙面、地面、窗台 | 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擦拭 |  |  |  |  |  |  |  |

表D.1 养老机构消毒质控登记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消毒区域 | 消毒方法 | 消毒时间 | 消毒签名 | 检查签名 | 备 注 |
| 30 | 浴室 | 扶手、门把手、挂钩、各类开关按钮 | 一次性消毒湿巾、75%乙醇或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擦拭 |  |  |  |  |  |  |  |
| 31 | 淋浴花洒、水龙头、置物架、椅子、衣柜 | 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擦拭 |  |  |  |  |  |  |  |
| 32 | 公共活动区 | 电梯、楼道、走廊、地面、窗台 | 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擦拭 |  |  |  |  |  |  |  |
| 33 | 门把手、电梯间按钮、各类开关按钮、扶梯扶手 | 一次性消毒湿巾、75%乙醇或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擦拭 |  |  |  |  |  |  |  |
| 34 | 桌椅、沙发、茶几、柜子 | 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擦拭 |  |  |  |  |  |  |  |
| 35 | 会议室、咨询室、理疗室、活动室 | 紫外线灯辐照或空气消毒器消毒 |  |  |  |  |  |  |  |
| 36 | 书法、棋牌、乐器、体育等活动设备 | 75%乙醇或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擦拭 |  |  |  |  |  |  |  |
| 37 | 各理疗仪器 | 75%乙醇擦拭 |  |  |  |  |  |  |  |
| 38 | 洗手台、水龙头、水池、卫生间、垃圾桶 | 含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擦拭 |  |  |  |  |  |  |  |
| 39 | 隔离区 | 走廊、地面、窗台 | 含有效氯1000mg/L含氯消毒液喷洒、擦拭 |  |  |  |  |  |  |  |
| 40 | 扶手、门把手、各类开关按钮 | 含有效氯1000mg/L含氯消毒液擦拭 |  |  |  |  |  |  |  |
| 41 | 床围栏、床头柜、桌椅、沙发、茶几、衣柜 | 含有效氯1000mg/L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擦拭 |  |  |  |  |  |  |  |
| 42 | 洗手台、水龙头、水池、卫生间、坐便器、垃圾桶 | 含有效氯1000mg/L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擦拭 |  |  |  |  |  |  |  |
| 43 | 便器 | 含有效氯1000mg/L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  |  |  |  |  |  |  |  |
| 44 | 抹布、拖把头 | 含有效氯1000mg/L含氯消毒液浸泡 |  |  |  |  |  |  |  |
| 45 | 体温计 | 75%乙醇擦拭或含有效氯1000mg/L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 |  |  |  |  |  |  |  |

##

## 附录E

（资料性）

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隔离观察监测登记表

表E.1 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隔离观察监测登记表

填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现居住地址 | 入住日期及时间 | 观察日期及时间 | 观察监测内容 | 核酸检测结果 | 观察人签名 |
| 体温(℃) | 咳嗽 | 乏力 | 嗅(味)觉减退 | 咽痛 | 结膜炎 | 肌肉酸痛 | 呕吐 | 腹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供养老机构对老年人、工作人员进行隔离观察使用。注2：体温填实测温度，出现“咳嗽”、“乏力”等症状打“√”，否则打“×”。 |

##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
5.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
6.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国卫办医函〔2022〕71号）
7.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51号）
8.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82号）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94号）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三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96 号）
1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
12. 消毒剂使用指南（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号）
13. 关于做好老年人新型冠状肺炎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法〔2020〕11号）
14.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综发〔2020〕65 号）
15.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分区分级精准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与恢复服务秩序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办发〔2020〕6号）
16.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0〕120号）
17. 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民电〔2020〕18 号）
18. 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19. WS/T 698-2020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指南